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呂佳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重新表明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。 理由：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「確認原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，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」，有關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何日之時點並不明確，原告應明確表明僱傭關係存在之起迄時點；訴之聲明第三項「被告應依法為原告補辦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手續，並補繳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；如有不足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金額補繳」、訴之聲明第四項「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、第14條規定，補提繳原告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」，則均未明確表明原告對被告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訴訟費用，應予重新表明。
2	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勞保、健保損害及資遣費部分）起訴之原因事實： 理由：原告起訴並未表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其期間係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上理由，並應敘明原告係自何時起任職於被告處，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，任職時之每月薪資為多少元、遭被告解僱之日（或最後1天工作日）為何日（表明確切日期）等；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併應敘明請求之項目（例如：工資、獎金、加班費、勞健保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）及其金額、各項金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（逐項列明計算方式）與其法律依據，及提出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證據資料。
3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： 理由：查本件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1樓，原告應更正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，並敘明本件原告勞務提供地（工作地點）之地址，及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與依據。
4	補正表明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（若正本附有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）。
5	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是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原告應再提出起訴狀

(續上頁)

01

	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